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

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修正第 19、21、102 條條文；增訂第 19-1、19-2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施行。

法規類別：考試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保障目

第 102 條 1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 2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 3 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